

#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安排的 通 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 号）、《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0〕22 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做好秋季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研究生教学工作总体安排

2020 级研究生新生于 9 月 14 日报到注册，9 月 14-20 日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和疫情防控专题讲座，9 月 21 日开始正式行课；其他年级学生于 8 月 28 日报到注册，留学研究生返校事宜见后续通知。结合国内外疫情防控具体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本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以“线上教学不断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 二、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

为确保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根据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的

课表、教学日历和教学内容，认真研判、统筹谋划、积极准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做好研究生教学工作。

### （一）各类型课程安排

#### 1. 公共必修课

根据各开课院系的教学安排，研究生院将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统一排课。各开课院系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合理模式开展本学期的公共课教学，鼓励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探索，安排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内容，并及时通知学生。详细安排务必在教学日历上注明，线下教学应以重点难点讲解和互动答疑为主。由于疫情防控要求未能返校的学生，授课教师需同时准备线上教学资源，由学生所在院系通知其进行线上学习。

因疫情影响，留学生暂时无法返校，其公共必修课需全部采用线上教学模式。

#### 2. 公共选修课

按照各开课院系的教学安排，研究生院将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统一排课。研究生信息系统开放时间为9月16日（周三）12:00AM-20日（周日）23:59PM，2020级研究生及往届学分未修满的学生可在这个时间范围内进行选、退课。请提前登录研究生信息系统学习、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明确方案中关于公共选修课的要求后，再进行选课，具体选课方式请提前关注后续系统通知。

各开课院系按照教学日历安排，建议继续采取线上教学不断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 3. 院系专业课

本学期的研究生课程以公共课为主，有需要开设院系专业课的院系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通知》中专业课教学安排表的要求在系统中完成排课并通知相关学生。

#### （二）实践教学安排

对于参加实践教学的研究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重点关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对学生实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坚决杜绝出现“管理盲区”。临床类专硕研究生应服从卫健委和学校的安排，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统筹管理、风险防控和宣传教育，切实掌握学生实践的时间地点、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把在岗实践学生状况列为“日报告、零报告”的一项内容。对出现疑似症状的，要及时有效处理，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和当地有关部门。

### 三、工作要求

#### 1. 高度重视，保证教学质量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充分认识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重大意义和挑战，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认真梳理开学各项准备，全力保障“开学第一天、第一周、第一个月”的课程教学工作，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

#### 2. 合理安排，推进混合教学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在线教学在当前形势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在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总结上学期开展线上教学的经验，

统筹规划各院系在线专业课程建设,引导教师在本学期继续开展线上  
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参与学校研究生课程混合教  
学模式的改革。

### 3. 周密协调, 保证信息通畅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把相关要求通知到每位  
教师和学生,落实好教学工作安排。

如国家与地方疫情防控政策发生变化,研究生教学安排将根据政  
策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特此通知

